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採用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3,815,559,242 (99.9999%)	104 (0.0001%)
2a.	重選張偉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648,482,161 (95.6212%)	167,077,185 (4.3788%)
2b.	重選李群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815,559,242 (99.9999%)	104 (0.0001%)
2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815,559,242 (99.9999%)	104 (0.0001%)
3.	委聘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815,559,242 (99.9999%)	104 (0.0001%)
4.	授予董事可配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629,312,161 (95.1187%)	186,247,185 (4.8813%)
5.	授予董事可購買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815,559,242 (99.9999%)	104 (0.0001%)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6.	批准及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金額。	3,629,312,161 (95.1187%)	186,247,185 (4.8813%)
7.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摘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	3,638,222,161 (95.3523%)	177,337,185 (4.6477%)

決議案的概述僅屬概要說明。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備註：

- 壹、由於第1至7項各項決議案均獲大部分票數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 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436,309,40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7,436,309,405股。
- 肆、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零股。
- 伍、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李志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主席）、景濱先生（行政總裁）及武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德先生、陳小明先生及李群盛先生。